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9执恢13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青，男，1982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10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梁青，男，1982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1000号。

本院在执行李青与梁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梁青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梁青名下上海市龙南三村84号603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1875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786,480元，支付以年利率24%为基准，自2017年8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律师费2万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5,993.93元和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梁青名下上海市龙南三村84号6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刘 鸿 捷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